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

黃翔瑜

國史館 助修



摘要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 - 1955）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共歷時12年，且經3階段發展。首先是1949年7月13日發生澎湖軍方強制將學生編入部隊的「713澎湖事件」，即冤案引爆點；次為同年9月起，爆發一連串的「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是案發高潮；再次，當受編學生服役5年後，向國防部提出退伍復學要求，於1955年4月25日在臺中火車站前集結絕食，即「425臺中事件」，係冤案餘波。有關冤案口述、自述及相關研究雖夥，但立論者多以受難者立場出發，而所徵引亦多受難人士之口述，致難免流於臆斷渲染或有違客觀史實之嫌。然今相關檔案已解密公布，開放應用，本文除利用檔案針對事件發展做歷史的檢證外，更在相關檔案卷帙裡發現當年審判經過及政府曾嘗試平反的努力，但礙於軍法體制、審判程序與承審人員內部掣肘，結果雖是無功，卻也已盡力。此係過往論述所未觸及處，甚為關鍵，故本文有助於釐清、瞭解以往口述、報導等臆斷性的認知。

關鍵詞：713澎湖事件、張敏之、山東流亡師生、匪諜、臺灣保安司令部

壹、前言

1945年以來飽受兵燹的中國，不因抗戰結束得到解脫，倒隨著內戰爆發愈加沉淪；而久陷戰亂泥淖裡的人民，在毫無喘息下緊接著投入另一場豹變世局的內戰，再度接受戰爭殘酷的輾磨。由於時局紛亂不靖，社會動亂頻仍，國內教育事業不斷受干擾，致各類教育活動時斷時續。部分學校師生為避戰禍，繼續求學，出現所謂「流亡學校」或「流亡學生」的特殊現象。戰時「流亡學校」或「流亡學生」的出現，係動盪國家教育政策的重大難題，反映出國家教育發展之脫序現象。從相關檔案顯示，這些出走的「流亡學校」或「流亡學生」常淪為動亂的柴火，因其四處流亡，易受各種勢力侵入，若經鼓動，往往成為祭品。此時，學校教員扮演著關鍵角色，對內不僅肩負維護學生人身安全與受教權益之責任，對外又站在第一線抵禦不當勢力介入教育活動，理所當然地成為受衝擊最大，且最嚴重的一群。¹追根究底，近代「流亡學校」或「流亡學生」之出現，係因近代以來的國家動亂、社會不靖，以及民不聊生等緣故，迫使在地師生離開家鄉的學習場域，轉而追隨師長踏上流亡之途。然在諸多流亡學生案例群中，其間飽受艱辛者，莫甚於1949年發生之山東流亡師生冤獄一案。

今國內探討流亡學校或流亡學生等課題不多，有張馥〈九一八事變後的東北流亡學生（1931 - 1946）〉²與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5 - 1962）〉³等兩種；而完整探討山東流亡師生者，以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1945 - 1962）》⁴最具典範；此外，亦有民間同鄉團體或事件參與者自述等文獻。然陳書內所徵引檔案全係大陸時期的

- 1 黃翔瑜編：《富國島留越國軍史料彙編（2）—孤島生活》（臺北：國史館，民國97年10月），頁458；黃翔瑜編：《留越軍民訪談錄（2）》（臺北：國史館，民國97年12月），頁383 - 425。
- 2 張馥：〈九一八事變後的東北流亡學生（1931 - 1946）〉（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該文係研析戰前與戰時的東北三校來探究當時東北學生在家鄉淪亡之後，面對當時的環境，其急於抗日、收復故土的心情及其生活等歷史發展。
- 3 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5 - 196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4 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臺北：山東文獻雜誌社，民國87年10月）。該書係以氏著〈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5 - 1962）〉碩士論文改編而成，山東文獻出版社於1998年出版。



檔案，而處理1949年「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課題時，全引相關人士之口述訪談與追憶自述等，鋪陳出當年案情脈絡結構，卻對當年檔案幾無徵引，文內雖能感同當年受難者恐懼的心情，但無法深刻瞭解當時政府對本案的態度與相關作為；其次，民間同鄉社團組織發起者，以「山東文獻雜誌社」為最，該社出版《山東流亡學校史：齊魯青年捍衛國家民族文化的義行壯舉》⁵，及《山東文獻》各卷期內刊登之自述篇章，諸般皆受難者自述；再次「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出版之《煙臺聯中師生罹難紀要一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及同學蒙冤40年》⁶與《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⁷兩冊紀念文集，係蒐羅煙臺聯中受難者自述與公、私函件；其他如受難家屬張敏之遺孀張王培五口述整理的《十字架上的校長一張敏之夫人回憶錄》⁸亦為參考文獻。但這些篇章或成冊論著，多以受害人或其家屬立場出發，在衡情論理之際，難免囿於情感，而忽略一些關鍵性的事實與作為，以致可能造成史實謬誤與曲解，無法彰顯深刻的史實。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以下簡稱「本案」）共歷時12年，且經3階段發展。首先是1949年7月13日發生軍方將學生編入部隊的「713澎湖事件」，即本案引爆點；次為同年9月起，爆發連串的冤獄案，是案發高潮；再次，受編學生服役5年後，向國防部提出退伍復學要求，於1955年4月25日在臺中火車站前集結絕食，即「425臺中事件」，係案發餘波。本論題有稱「澎湖案」、「煙臺聯合中學案」，亦有稱「兵運案」⁹，或稱「張敏之叛亂案」等，但上開諸名未能統攝事件形式與兼顧案情內涵。首先，澎湖一地充其量係案發某一時空場域，而事件參與者並不限於山東煙臺聯合中學乙校，且涉案者也不只張敏之一人。筆者

5 王志信、陶英惠等編：《山東流亡學校史：齊魯青年捍衛國家民族文化的義行壯舉》（臺北：山東文獻雜誌社，1996年）。

6 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煙臺聯中師生罹難紀要一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及同學蒙冤40年》（民國78年12月）（自刊本）。

7 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民國88年12月），（自刊本）。

8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編：《十字架上的校長一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臺北：文經社，2000年）。該書係張王培五追記亡夫張敏之遇害經過即日後寡母孤子在臺的生活經驗，情感洋溢，情勝於質。既是感受，難免流於浮誇溢美，其中有關713澎湖事件史事與個人主觀判斷認知，仍需進一步檢證。

9 邱國禎：《近代臺灣慘史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6月，頁188 - 189。

深刻地以為「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此名，較能涵攝案情之內容，且又兼顧外在形式。

本文之問題意識與所欲釐清之史實有三：首先，根據檔案描述與相關口述重建當年案發過程，可發現相關口述追記當年案發過程，往往隨著日後身處時空情境的轉變，發生認知上的偏倚；且陳述者在吐實的當下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內、外驅力之干擾，致陳述內涵模糊失真，甚至發生時空人物錯置等現象。筆者發現陳芸娟書內引用之口述資料，縱是當事人之親身感受，但距案發已50年之久，半世紀後的記憶仍否清晰不失真，追述是否如實，似有疑義，須予以檢證。其次，過去檔案未解密公布前，無法窺探當時政府的思維與做法。但今檔案相繼解密公布，透露出許多不為人知的事實。又當年政府對本案的態度與相關作為甚為關鍵，而這是受難者口述所無法觸及或確知的部分；更發現部分口訪資料在未能確信或釐清當年政府作為時，有不少流於臆測推論，誇大了案情發展。

再次，筆者欲釐清過去口述的既有認知。在蒐檢檔案與相關口述過程發現，昔受難人士咸指本案禍首係陸軍39師師長韓鳳儀與該師政治部少校秘書陳福生等，又謂係陳誠父子緣故，致本案無法平反復審；此等臆斷或出於受難者個人感受¹⁰，雖情可憫，但有重大瑕疵，更有違史實。如2000年受難者張敏之遺孀張王培五出版的口述中指陳，當年45名師生解送臺北後，韓鳳儀曾不斷遊說彭孟緝；且言彭氏心裡有數，明明原是椿冤案，卻說得罪證確鑿。¹¹又如陳芸娟指摘國防部軍法局係遭韓鳳儀愚弄或有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¹²或謂一如報載，因陳誠父子之故，致本案無法平反等。儘管受難家屬指證歷歷，仍應適當審酌。且隨著現今檔案相繼解密公布，審判過程逐漸明朗，更須適度釐清。現詳考張王培五、陳芸娟指摘韓鳳儀企圖影響臺灣保安司令部彭孟緝與國防部軍法局的判決一說。¹³首先，張王培五女士真能洞悉彭孟緝的內在思維

10 李至德：〈兩度翻案，卡在陳誠父子〉，《聯合報》，臺北，2008年4月5日，4版要聞。

11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17-118。

12 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210。

13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17-118；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210。



與心證嗎？何以認為彭氏知曉本案原是椿冤案？再張王培五之口述似對李振清輕輕放下，而將所有責任推卸於韓鳳儀身上，如此妥適公允？¹⁴又案發後李振清自咎本身修養不足，想法與做法未為少數幹部貫徹等語觀之，李豈可如此敷衍塞責？此又合乎義理人情？再次，大部分受難者咸認本案無法平反係陳誠父子之干係，今檔案已解密公布，上揭諸疑與相關口述內容亦須重新審酌；故本文除利用既有口述與研究成果外，並徵引相關檔案卷帙，以釐清過去既有的認知。

最後，本文利用國防部軍法局與國防部後備司令部（2008年1月底始轉移檔案管理局）」等來源檔案，再參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之補償案卷，以重構整體案情脈絡肌理，並討論當年政府的態度與後續的補償措施。

貳、遷徙澎湖的山東師生人數

1947年初，共軍劉伯承部進取皖北，激烈的戰鬪已經波及魯境。1948年戰局逆轉，共軍趁勢席捲華北。是年7月，魯境內相繼陷共，魯南兗州陸續失守；9月省垣濟南陷落，魯省就此易手，國軍僅剩青島、長山8島等地。迫於情勢，魯境內難民學生開始出亡南奔，山東省教育廳等機關亦匆遷南京。因山東各校師生出亡時間不一，出亡目的地不定，教育部遂於江南各地設置臨時教育機構予以安置。¹⁵當時相繼成立的山東臨時、聯合中學，計有15所聯中，12所分校，2所學院，以及附讀院生2所，約有近2萬名山東學生星散江南各地。其設置臨時聯合中學之分布狀況，如圖1。時至1949年4月下旬，共軍大舉渡江，江南的山東學校又再度出亡，途經蘇、皖、贛、湘，或由海路逃往廣州，再從廣州輾轉去了澎湖。

14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17－118；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210。

15 陳子雷：〈八千子弟到江南—國立山東省各流亡聯合中學的時光隧道〉，《山東文獻》，12卷4期，頁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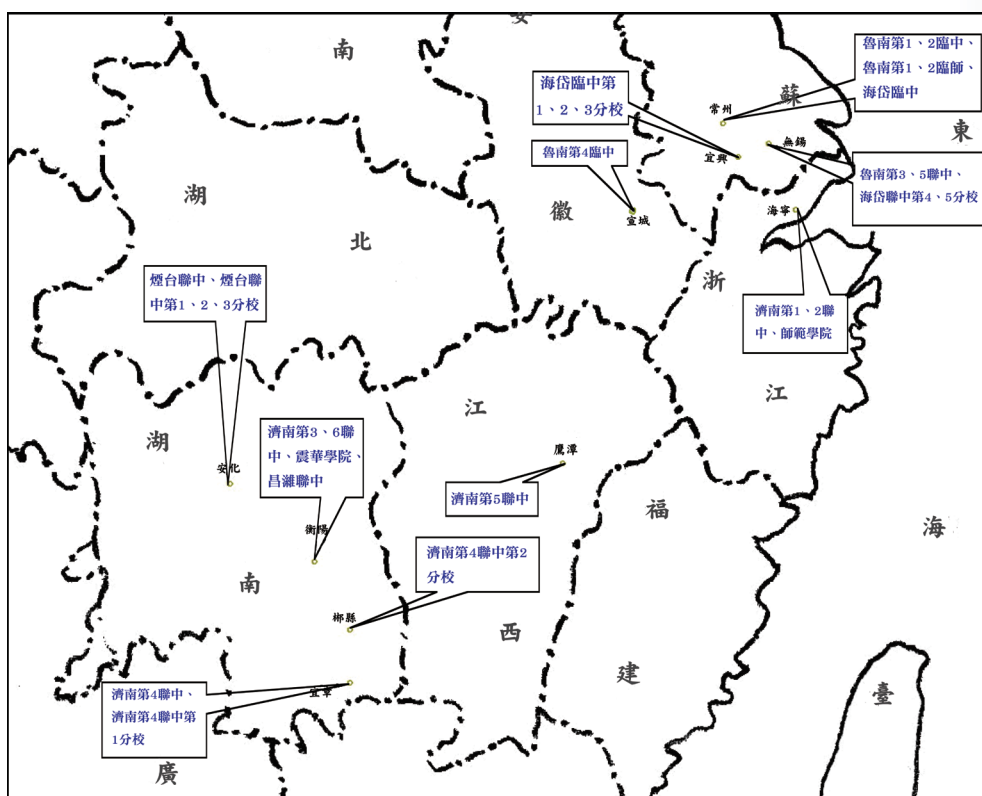


圖1、1949年3月間江南地區設置山東各級臨時聯合學校分布圖

資料來源：王文燮、李楨林等編：〈山東人的來臺方式〉，《山東人在臺灣：軍事篇》，民國87年，頁61 - 62；張玉法、井敏珠等編：《山東人在臺灣：教育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8年），頁59 - 60；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臺北：山東文獻雜誌社，民國87年10月），頁94 - 95。

究竟有多少山東流亡師生自廣州轉往澎湖呢？據陳芸娟考究指出，當時山東流亡他省之魯籍學校約有17所中等、臨時師範等校，總計有18,624人，但統計17校實際報部（教育部）師生數應為19,998名，非18,624人，請詳參表1。¹⁶

16 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96。陳書言17所學校計有：魯南第1、2、3、4、5、6臨時中學、濟南第1、2、3、4、5聯合中學、海岱、昌濰、煙臺聯中，魯南第1、2臨時師範，岱南臨時中學等17所學校，師生合計18,624人。該數據係陳芸娟計算錯誤，應為19,998人；另杜方：〈從山東到臺灣（一）〉，《山東文獻》，25卷4期，頁79。杜言南下山東流亡師生奉准在江南設立者，計有17院校，教職員生3萬餘人。



表1、1949年3月底前山東流亡學校師生人數統計表

省 份	所在城鎮	校 名	學生數	教員數	運往澎湖者	備註
江蘇	常州	魯南第1臨中	1,143	58		
		魯南第2臨中	931	41		
		海岱臨中	2,318	131	x	武進附近
		魯南第1臨師	450	24		
		魯南第2臨師	482	26		
	無錫	魯南第3臨中				
		魯南第5聯中	564	32		
		海岱臨中第4分校				
		海岱臨中第5分校				
	宜興	海岱聯中第2分校				
		海岱聯中第1分校				
		海岱聯中第3分校				
浙江	海寧	濟南第1聯中	2,580	132	x	
		濟南第2聯中	2,051	121	x	
		師範學院				
安徽	宣城	魯南第4臨中	720	39		
江西	鷹潭	濟南第5聯中	652	25	x	
湖南	衡陽	濟南第6聯中	343	15		衡山附近
		濟南第3聯中	1,736	112	x	衡山附近
		震華學院				衡山附近
		昌濰臨中	542	33	x	
	宜章	濟南第4聯中	1,728	109	x	
		濟南第4聯中第1分校				
	郴縣	濟南第4聯中第2分校				
		煙臺聯中	2,735	125	x	
	安化	煙臺聯中第1分校				
		煙臺聯中第2分校				
		煙臺聯中第3分校				
合計			18,975	1,023		19,998

資料來源：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臺北：山東文獻雜誌社，民國87年10月），頁94 - 95。

儘管有19,998名山東師生離鄉背井出亡江南，但又有何幾師生能幸運逃離戰亂，流亡澎湖呢？各家對山東流亡師生赴澎人數多寡，因立論差異，致各有估計與說法。

有關山東流亡師生赴澎人數多寡諸說，有陳芸娟估計14,342名，係徵引教育部編訂《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記述8所山東學校赴澎師生計有14,342人（請參見表2）。¹⁷又張同欽、王曾才指出當年赴澎之教職員生約7千餘人。¹⁸而傅維寧、陳祖華、張玉法、陳震、張王培五等對赴澎師生數的推估，咸指1948年5月有萬餘名師生齊聚廣州，但轉運赴澎者僅8千至8千3百餘不等。¹⁹儘管山東流亡師生赴澎人數推估說法紛陳，何以高低差達6至7千餘近倍之多，令人費解。

表2、陳芸娟估算山東流亡師生運往澎湖人數表

單位：人

校 名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合 計
濟南第1聯中	2,580	132	2,712
濟南第2聯中	2,051	121	2,172
濟南第3聯中	1,736	112	1,848
濟南第4聯中	1,728	109	1,837
濟南第5聯中	652	25	677
昌濰臨中	542	33	575
煙臺聯中	2,735	125	2,860
海岱臨中	2,318	131	2,449
合計	14,342	788	15,130

資料來源：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臺北：山東文獻雜誌社，民國87年10月），頁94 - 95；陳震：〈八千子弟到江南—國立山東省各流亡聯合中學的時光隧道〉，《山東文獻》，12卷4期，頁74 - 86。

綜考赴澎人數諸說，可發現陳芸娟主張赴澎師生數有14,342名，此數可能明顯高估。陳說係徵引1958年教育部編訂的《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之數據，並稱該數據係當時各校長陳報之人數，但此數顯不合理，與史實有所出入。據筆者考證陳徵引教育部統計數據之時空背景，

17 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96；計有濟南第1至5聯中，煙臺聯中、昌濰聯中，以及海岱聯中等8校。

18 張同欽：〈濟南淪陷前後山東學校概況〉，《山東文獻》1卷1期，頁56；王曾才：〈平凡說從頭〉，《山東文獻》，27卷3期，頁23。王言：「8所聯合中學號稱7千子弟奔向當時澎防部司令的山東老鄉李振清中將而來。」

19 傅維寧：〈山東聯合中學師生澎湖冤獄始末〉，《山東人在臺灣：文學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6年），頁338；《山東人在臺灣：鄉野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8年），頁314、351；陳震：〈八千子弟到江南—國立山東省各流亡聯合中學的時光隧道〉，《山東文獻》，12卷4期，頁74 - 86。



該數可能係當時山東師生於江南設校初的師生數。首先，陳說赴澎8校師生計有14,342名，係僅計算赴澎學生數，卻未計入赴澎教員數。若重新計算陳氏所引赴澎師生數據，應是15,130名，而非14,342名。其次，考當下歷史背景，陳書14,342名之數據有效性，應不超過1949年3月底前。因陳書內早已揭示散布江南山東各校多廢止於是年3月；又同年4月22日，共軍渡江，各校匆促南撤，身處亡命穗途，顛躓離散，人數增減不定，而教育部亦倉皇遷穗，此時似無可能，也應無餘力統計山東各校師生數。故大膽推論陳說所用的8校赴澎14,342名山東聯、臨中師生數之有效性僅止於1949年3月底。換句話說，陳說14,342人應是8校江南時期的在校學生數，而非實際赴澎師生數。²⁰

那麼8所山東流亡學校運澎人數，究竟幾何呢？耙梳相關統計與排比各山東耆老自述，發現了當年約有7千餘名山東師生赴澎的說法²¹。又前澎湖防守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澎防部」）司令李振清口述當年曾收容7千名學生，可見7千概數之說，似是可信。²²後陸軍第39師師長韓鳳儀曾向東南長官陳誠報告陸軍39師115、116團納編5千餘名山東學生，而5千餘名學生即編兵約數。²³又編餘女學生與幼年生1千4百餘名交澎防部子弟學校收容就學。²⁴至此，概算赴澎山東師生數應不過7千名，故8校山東流亡學校師生運澎人數諸說，以7千名師生赴澎較妥適，故王曾才、張同欽等之立論似為可信，亦符史實。

由上析論，可確信1949年6月計有濟南第1、2、3、4、5聯中、煙臺聯中、昌濰臨中，及海岱臨中等8校師生，約7千名自穗赴澎。儘

20 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95。根據陳書頁95之表3.2所示1958年教育部編訂《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之各校校址地與學校廢止日期等訊息，約可歸納該筆數據資料的有效時間，最晚應不過1949年3月底前，也就是說該表人數統計應該是1949年3月底前設校各山東學校之教職員生的人數實況。然考其脈絡，1949年3至6月適值山東流亡師生南徙赴穗的階段，彼時政府各機關亦處撤穗之際，似無可能要求將山東流亡各校人數報部備查。是年，5月即有萬餘名師生集結廣州。莫非此萬餘名師生，即陳所言14,342人皆來臺灣呢？此說恐與事實不盡吻合，且又與多數山東流亡耆老說法不符。因此，陳說山東流亡學校來臺人數極有可能過於高估。

21 〈山東人的來臺方式〉載於王文燮、李楨林等編：《山東人在臺灣：軍事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7年），頁58；于春軒：〈員林實驗中學校史〉，《山東文獻》，8卷1期，頁52；杜方：〈從山東到臺灣（一）——一個流亡學生的回憶（1947 - 1950）〉，《山東文獻》，25卷4期，頁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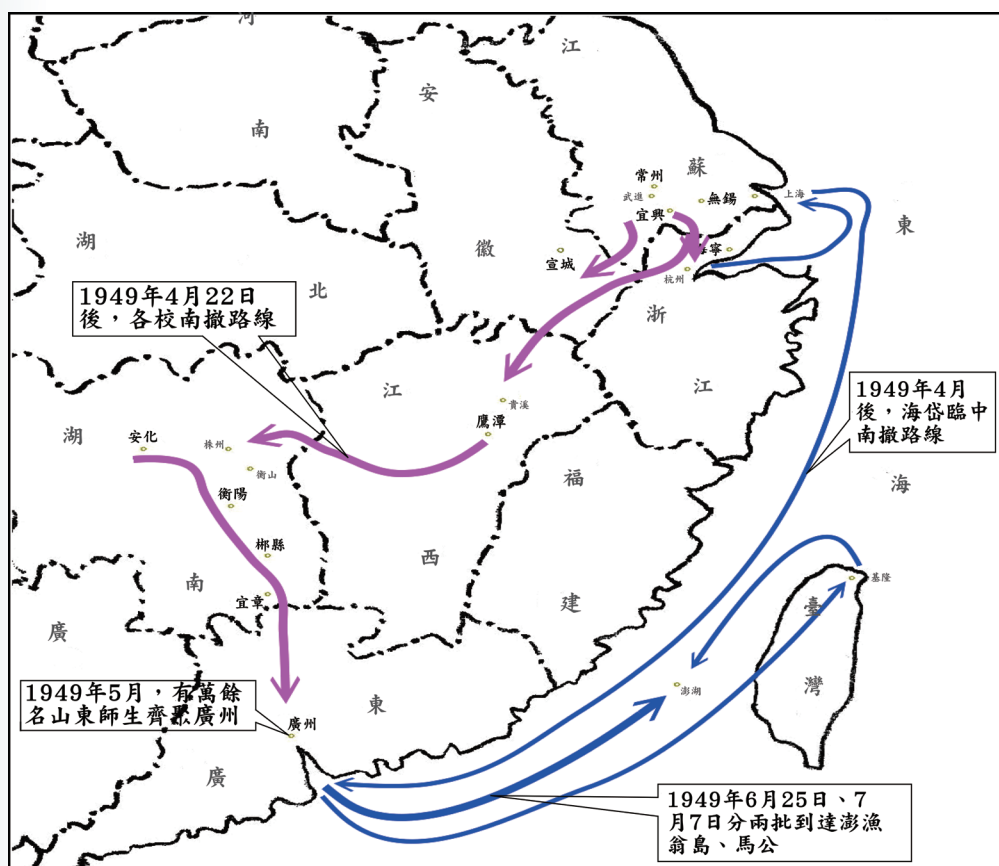
22 吳延環等編：《李振清將軍行述》，自刊本，頁148。

23 「39師師長韓鳳儀致東南行政長官函」（民國42年9月），《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吳延環等編：《李振清將軍行述》，自刊本，頁147。

24 〈山東人的來臺方式〉，王文燮、李楨林等編：《山東人在臺灣：軍事篇》，頁58；孟憲蘊：〈我的長子孟慶康也在澎湖被編兵〉，《山東文獻》，23卷1期，頁123。

管1949年5月仍有萬餘名師生亡命廣州，但僅7千名師生赴澎，餘多結隊往西南去。²⁵然此7千名山東師生赴澎係根據同年6月20日各校與教育部、國防部及東南長官公署協議，學生赴澎後將以半讀（書）半訓（練）方式予以安置。其法源係據教育部頒布「穗中字第5411號訓令」與「山東煙臺聯中、濟南第1、2、3、4、5、昌濰臨中等8校員生安置辦法」兩項法規。²⁶後國防部將師生分兩批船運澎湖。1949年6月24日，「濟和輪」搭載第1批師生赴澎，有濟南第1、2、3、煙臺聯中等4千餘名師生，翌（25）日抵達澎湖漁翁島，後駐漁翁島上的「內垵小學」（今澎湖縣西嶼鄉「西嶼古堡」附近）²⁷；第2批為濟南第4、5、昌濰臨中3校搭乘「登陸艦115號」，7月7日抵達馬公，入駐馬公國民學校及澎防部營舍。²⁸然「海岱臨中」於1949年4月底共軍渡江之際，自江蘇宜興逃往浙江杭州，抵杭後，發現政府已撤離，遂轉搭「大達號」輪船赴滬，由滬轉穗，至穗轉搭「華孚號」貨輪抵達臺灣基隆。²⁹但當年東南長官公署不許學生上岸，經前山東省教育廳長徐軼千建議，於6月25日轉赴澎湖漁翁島。³⁰相關流亡路線，如下圖2：

-
- 25 〈山東人的來臺方式〉，王文燮、李楨林等編：《山東人在臺灣：軍事篇》，頁61；劉曉武：〈我第二次流亡的點點滴滴〉，《山東文獻》，22卷3期，頁58。
- 26 〈山東聯中師生在臺建校〉，張玉法、井敏珠等編：《山東人在臺灣：教育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8年），頁61；王志信：〈前塵往事憶述8〉，《山東文獻》，24卷4期，頁79-81；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自刊本），民國88年12月，頁48-49。1949年6月20日「教育部」與「國防部」、「東南長官公署」等機關商議後，頒布「穗中字第5411號訓令」，內容為：「17歲以上及齡男生集體從軍，不得任意進退，該學生保留其學籍，對各年級應修之主要課程，仍得繼續補習，以完成其學業。至於幼年男生及全體女生，由部另行設置澎湖防守區司令子弟學校安置，並不得收受原各臨聯中以外的學生。當學生逐年畢業後，不得招收新生，自然結束。」而當時接學生赴澎者係40軍39師副師長羅延瑞。
- 27 陳子雷：〈不得已的補白〉，《山東文獻》，15卷4期，頁17；劉朝明：〈流亡生活片段回憶〉，《山東文獻》，24卷2期，頁90-91；杜方：〈從山東到臺灣——一個流亡學生的回憶錄（1947-1950）〉，《山東文獻》，26卷2期，頁80-81。
- 28 傅維寧：〈山東聯合中學師生澎湖冤獄案始末〉，朱西甯編：《山東人在臺灣：文學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6年），頁335-338；〈山東聯中師生在臺建校〉，張玉法、井敏珠等編：《山東人在臺灣：教育篇》，頁61。
- 29 劉朝賢：〈滄桑歲月50年（一）〉，《山東文獻》，22卷1期，頁101-102；劉朝明：〈流亡生活片段回憶〉，《山東文獻》，24卷2期，頁68-69。
- 30 陳祖華編：《山東人在臺灣：鄉野篇》（臺北：山東文獻出版社，民國88年），頁315；王志信：〈澎湖子弟學校師生由穗來臺經過補述〉，《山東文獻》，15卷4期，頁11-16；陳子雷：〈南國血書——續八千子弟到江南〉，《山東文獻》，13卷3期，頁31-56；劉朝賢：〈滄桑歲月50年（二）〉，《山東文獻》，23卷2期，頁104-105。



資料來源：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112 - 137；陳子雷：〈不得已的補白〉，《山東文獻》，15卷4期，頁17；劉朝明：〈流亡生活片段回憶〉，《山東文獻》，24卷2期，頁90 - 91；杜方：〈從山東到臺灣——一個流亡學生的回憶錄（1947 - 1950）〉，《山東文獻》，26卷2期，頁80 - 81。

31 張玉法、井敏珠等編：《山東人在臺灣：教育篇》，頁62；蔡明惠、林長安：〈從支配到支援—1945年以來澎湖地區軍方角色之轉變〉，《臺灣民主季刊》，2卷3期（2005年9月），頁86-90；李紹章：《澎湖縣志》（澎湖：澎湖縣政府，民國49年），頁795-795；王芝宜：〈談駐軍與澎湖〉，《臺灣雜誌》，第512期（1999年），頁7-9。諸文言明1946-1951年澎湖諸島係處軍管時期，1946年1月21日成立澎湖縣政府始，至1951年1月止，歷時5年係軍派縣長時期。1949年後國軍撤退澎湖，始成立澎湖防守區司令部，並令澎湖縣境內事務必須接受澎湖防部指揮監督。

32 吳延環等編：《李振清將軍行迹》，自刊本，頁148；〈山東人的來臺方式〉，王文燮、李楨林等編：《山東人在臺灣：軍事篇》，頁58。

運抵澎湖後，不僅生活貧苦，而且飲食缺乏，餐餐無以為繼，部分學生為飽三餐，不得不求助澎湖當地民戶，乞討飯食。³³況且部分幼年學子初次離家，思鄉情切，飽受戰亂之餘，今寄食澎湖，苦無以加，每臨海企望思歸。³⁴

參、713澎湖事件的發生

1949年7月1日澎防部成立「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以下簡稱「子弟學校」），收容千餘名赴澎之山東流亡師生。但赴澎的各魯聯、臨中學4百餘名的教員未獲妥善安置，僅140名教員獲聘入子弟學校任教，亦有少部份人轉任馬公中學，然絕大部分教員均未能再任教職，而流落馬公。³⁵以煙臺聯中為例，該校教員獲聘者不及該校教員的三分之一，其餘教員就此失業，遂不得不於馬公市街擺攤，或轉往臺灣另尋出路，亦有人加入海軍謀生。³⁶因多數教師未獲聘用，生計絕望，對澎湖軍方頗有怨言，種下軍方與校方主事間的緊張。當師生流亡澎湖未久，進行約十餘日教學後，於7月13日發生5千餘名山東學生編入部隊的流血衝突，即「713澎湖事件」。

有關「713澎湖事件」口述資料甚夥，但內容歧異不少，如事件的主角係煙臺聯中或濟南第4聯中呢？張敏之校長是否參加當日在澎防部大院的抗爭呢？又當日是否有7千名山東子弟齊集澎防部大院接受編兵呢？³⁷諸項疑點，各有各的說法。稽考相關自述，約可分為兩派說法。

33 簡笙簧訪問：「出類拔萃人物—鄭紹良先生訪談錄」（民國95年2月23日訪談）；朱炎：〈王校長志信先生與我〉，《山東文獻》，23卷2期，頁102；劉朝明：〈流亡生活片段回憶〉，《山東文獻》，24卷2期，頁92；冉亦文：〈回首來時路，常懷感恩心（中）〉，《山東文獻》，24卷3期，頁121-122。

34 朱炎：〈王校長志信先生與我〉，《山東文獻》，23卷2期，頁102。

35 漢寶德：《築人間》（臺北：天下文化出版事業，2001年），頁315。

36 孟憲蘊：〈我的長子孟慶康也在澎湖被編兵〉，《山東文獻》，23卷1期（1997年6月20日），頁123；徐承烈：〈煙臺聯中滄桑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法律處王副處長治華先生提供）；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164；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80。

37 孟憲蘊：〈我的長子孟慶康也在澎湖被編兵〉，《山東文獻》，23卷1期，頁123；劉朝賢：〈滄桑歲月50年（二）〉，《山東文獻》，23卷2期，頁110-112；錢廷祿：〈澎湖蒙難回顧〉，《山東文獻》，14卷3期，頁8-9。



一派以煙臺聯中或張敏之受難家屬為主，如張敏之遺孀張王培五、傅維寧、王記葳、王鼎鈞等，首將「713澎湖事件」披露，見1999年12月12日《聯合報》³⁸與2006年4月12日《自由時報》副刊登載內容。³⁹其中張王培五指稱「713澎湖事件」有全體8千名山東子弟聚集在澎防部大院中被強制編兵，更謂8校校長總代表張敏之總校長為捍衛學生受教權當場與李振清等引發激烈的言語衝突，致士兵武力彈壓。另一派係以濟南第4聯中學生為主，如黃端禮、潘元臣、任緒中、張冠五、宋咸萃、馬忠誠、孫鍾城、唐克忠、王傑和、孫景鎮、崔紹周、王衍豐、闕宗愷等，⁴⁰其明確指出1949年7月13日當日上午10時，僅濟南第4、5聯中與昌濰臨中等3校學生在澎防部大院（指澎防部大操場）受編，且各校校長、教員亦不在現場。當日第4聯中李樹民與唐克忠遭士兵刺傷上臂與臀部，其餘各校仍在漁翁島的駐地，下午依預先編成名冊就地編兵，更無張敏之、李振清言語系爭之場景，而李、張衝突係於713澎湖事件後發生之事端。以上兩派說法，雖有歧異，但有共通點，咸指「713澎湖事件」係發生於1949年7月13日，而事發地點係澎防部操場。

檢證兩造說法，參證相關自述，發現張王培五所構述的「713澎湖事件」內容巨細靡遺，似為翔實，但有關713澎湖事件與同為煙臺聯中學生的描述，出入頗大，且矛盾處甚多。茲舉證如次：首先，考究張敏之當時身分僅是煙臺聯中校長，既非總校長，也非8校校長總代表；⁴¹其次，張王培五係冤案受難者張敏之遺孀，當時既非教員，亦非學生，應不至於、也不應該出現在澎防部現場，然卻活靈活現地描寫張敏之與李振清等系爭場景。詳考張王構述的內容多襲王記葳、傅維寧等說

38 羅曉荷：〈高官不認錯雪冤難又難，事涉彭孟緝和陳誠任憑黨國大老要求平反，仍然一拖半世紀〉，《聯合報》，臺北，民國88年12月12日，2版要聞；李至德：〈兩度翻案卡在陳誠父子〉，《聯合報》，臺北，民國97年4月5日，4版要聞。

39 王鼎鈞：〈匪諜是怎樣做成的〉，《自由時報》，臺北，民國95年4月12日，自由副刊。

40 黃端禮：〈山東流亡學生從編兵到復學的三大慘案〉，《山東文獻》，26卷1期，頁73 - 80；潘元臣：〈從編兵到退伍的歷程〉，《山東文獻》，26卷1期，頁66 - 67；任緒中：〈我對澎湖713編兵的一些記憶〉，《山東文獻》，26卷1期，頁93 - 94；張冠五：〈我對澎湖713編兵的一些記憶〉，《山東文獻》，26卷1期，頁94 - 98；宋咸華：〈我對澎湖713編兵的一些記憶〉，《山東文獻》，26卷1期，頁96 - 97。

41 〈山東人的來臺方式〉，王文燮、李楨林等編：《山東人在臺灣：軍事篇》，頁60 - 61。

法。⁴²再次，據同為煙臺聯中學生趙儒生、牟宗遠等之事件描述，二者南轅北轍。趙的自述中，指出6月25日至7月13日上午止，煙臺聯中師生仍居處漁翁島上的內垵小學，根本不在澎防部大院。況7月13日下午煙臺聯中男學生就地編兵的當下，校長張敏之未替受編學生出面爭取受教權，反由苑覺非主任集合學生講話。⁴³另一位煙臺聯中學生牟宗遠，其自述詳細地指出1949年7月11至14日上午9時間，煙臺聯中師生全在漁翁島上，而14日轉赴澎湖馬公者，全係女學生及未滿16歲的幼年生。7月14日張敏之亦於漁翁島牛心灣港歡送高年生。⁴⁴這說明1949年7月13日根本沒有7千名山東子弟齊集澎防部大院接受編兵，而煙臺聯中學生及張敏之等仍身處漁翁島，遑論張李在大院之言語衝突。此知，張王培五構述的「713澎湖事件」，恐有訛誤，對亡夫張敏之似過於浮誇溢美，甚至訛竄部分史實。

究竟「713澎湖事件」可能的史實為何呢？筆者試圖根據上述兩派說法與7月13日遭刺刀刺傷的唐克忠之自述，重構當年「713澎湖事件」之經過。本事件應溯及1949年7月10日，當天第2批運抵馬公的濟南第4、5聯中與昌濰臨中部份男學生即進駐澎防部大院後邊兩排營舍，並於入營後即失通聯自由；但軍方仍維持原學校建制，而三校師長、女學生及部分幼年生則暫置馬公小學。入駐大院營舍的學生屢次求見師長不成，澎湖軍方以師長不願前來搪塞，但實情是師長被阻擋於營門外；此時，學生們開始懷疑軍方應允之半訓半讀的說法。12日晚，部分同學密謀串聯明早趁集合時，衝出營外，但消息走漏，澎湖軍方已預先做好

42 傅維寧：〈另一個二二八陳冤待雪—山東煙臺聯合中學師生冤案始末〉，《山東文獻》，22卷4期，頁6-7；王記藏：〈那一段山河變色的日子—記第一宗白色恐怖澎湖案〉，《山東文獻》，27卷2期，頁56-59。

43 趙儒生：〈從海角到天涯—流亡生活儼如夢〉，《山東文獻》，23卷4期，頁119。趙謂：「6月25日抵達澎湖，在漁翁島下船，駐入內垵小學。40軍7月3日即派來隊職官，帶著學生上山打柴燒飯，一股做仁做義，而張敏之卻於7月4日要求就地上課。可是好景不常，7月13日即解散學校，編隊入伍，當天下午軍隊派軍官來校點收新兵，張校長似未與學生說話，由苑覺非主任集合同學講話……。」

44 牟宗遠：〈澎湖冤獄記事（上）〉，《山東文獻》，22卷2期，頁63。牟謂：「漁翁島上師生最後幾天的相處，從未感到那是最後一課，直到分離前3天，一個矮小操河南口音的王主任來校宣佈：『奉李司令官之命，凡女同學及16歲以下的男同學一率遷往本島馬公鎮恢復上課；16歲以上的同學留在原地半訓半讀；高中畢業生等候赴臺考大學』云云。這項指示本來早經老師暗示過，聽起來並不為奇，於是在這三天，大家都忙著等候分發。7月14日上午9時，全體女同學與16歲以下的小同學，由訓導處于鑑甫老師率領齊集牛心灣碼頭後船（按：牛心灣位於漁翁島西南海岸）……張、鄒兩位校長也在這裡高興地與高年班分手。」



準備。⁴⁵

翌（13日）日上午9時左右，軍方召集大院營舍的男學生集合，學生們始察覺半訓半讀可能無望。然起初無人反抗，任人呼來喚去，及至十四、五歲的小男生被拉出編兵，卒引發高年生不滿，開始鼓譟，高呼著不願被編兵，要求軍方遵守半訓半讀的諾言。情勢愈演愈烈，難以控制，現場士兵遂開始抓人，引發學生反彈的情緒。此時，埋伏大院四周的士兵鳴槍示警，欲穩住情勢，頓時場內哭聲、怒罵、叫囂四起。當學生代表濟南4聯中1分校唐克忠及2分校李樹民站上司令臺帶領抗爭、呼喊口號，士兵亦趨前阻撓；李樹民自司令臺跳下，右臂遭刺刀刺傷，而唐克忠遭刺中右臀及右大腿兩處，雙方僵持至近午。眼見學生抗爭愈演愈烈，驚動澎防部司令李振清出面，李司令在衛兵簇擁下登上司令臺，李樹民、唐克忠隨即遭捕。李振清上臺後，要求學生代表出列說明，當下逮捕十餘名帶頭肇事者，午後緊張漸弛，學生放棄抵抗，遂被編入部隊。⁴⁶

至於第1批先至漁翁島的山東各校（包括濟南第1、2、3聯中、煙臺聯中等校）學生則就地整編。當時第3批到澎，海岱臨中學生劉朝賢回憶當年7月13日的經過，指出7月13日第1批分駐漁翁島山東各校師生去馬公者，係女學生與幼年生，其餘男生即在島整編。⁴⁷713事件後，約5千餘名男學生被編入陸軍40軍，⁴⁸此即「713澎湖事件」大致經過。

45 孫鍾城：〈我對澎湖713編兵的一些記憶（二）〉，《山東文獻》，26卷2期，頁105。

46 唐克忠：〈我對澎湖713編兵的一些記憶（二）〉，《山東文獻》，26卷2期，頁111 - 113。

47 劉朝賢：〈滄桑歲月50年（二）〉，《山東文獻》，23卷2期，頁109。劉謂：「不幸的事情終於在7月13日發生了，當日上午將住在馬公的學生集合在防衛司令部的大院中……除女生與年幼的男生外，已自7月13日上午編入部隊。第一批來澎住漁翁島的各校學生係於當日（13日）下午按照預先造好的名冊將各校17歲以上的男生大整編，年幼的男學生與女生隨同原校師長到了馬公。她們整理好隨身的行李與生死與共編入部隊的同學臨別……。」

48 孫鍾城：〈我對澎湖713編兵的一些記憶（二）〉，《山東文獻》，26卷2期，頁45、105；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64 - 70；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194 - 195；林新輝、羅曉荷：〈白色恐怖最大案例 澎湖匪諜案年後真相公開〉，《聯合報》，臺北，1999年12月12日，2版要聞。

肆、冤獄案的形成

「713澎湖事件」後，5千餘名山東學生被編入部隊，餘1千4百餘名幼年生、女學生則安置馬公的澎防部子弟學校繼續求學。設校之初，百廢待舉，苦覓不著建校土地，遂先借馬公國民學校的部分教室上課⁴⁹，前山東教育廳廳長徐軼千擔任子弟學校的名義校長（此時徐已去臺灣），而由前濟南第3聯中校長王志信擔任副校長，實際負責校務。此際，因教育部應撥付經常費屢屢遲延，王氏不得不四處奔走。7月13日被編入部隊的5千餘名男學生，編配陸軍40軍39師115、116團，及澎防部警衛營、通訊營等單位，隨即發往各地服役。⁵⁰

1949年9月，當713事件落幕後，漁翁島高中生編入陸軍39師115團；在馬公的初中生編入39師116團，部分編入澎湖防區司令部警衛、通訊兩營，再加上劉安祺殘部編成117團，於是39師編配完成。10月，該師長韓鳳儀即向陳誠函告陸軍39師編配狀況。⁵¹在新兵訓練後，學兵所面對者非艱苦的陸軍操典，即揮汗地構築工事，每每工時達十幾小時以上，苦不堪言。⁵²俟工事構成，又強施戰鬥教練或舉行演習，傷亡無數。再者，每日超時工作，體力過度透支，又正值發育年齡，而部隊供應的飲食極差，且常不足，致眼疾、胃病、關節炎等疾病叢生。⁵³再因離島物資補給困難，三餐幾無以為食，學兵們常趁著出操野外，偷掘農戶種植的花生、野菜為食，或值泳訓期間，捕魚蝦充飢，致常發生集體食物中毒。⁵⁴

「713澎湖事件」發生後，受編學生普遍不滿軍方粗暴對待，日積

49 劉慶蘭：〈流亡生活的點滴〉，《山東文獻》，24卷1期，頁66。

50 張玉法、井敏珠等編：《山東人在臺灣：教育篇》，頁62；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72；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167。

51 「39師師長韓鳳儀致東南行政長官函」（民國39年10月），《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52 牟宗遠：〈澎湖冤獄紀實（下）〉，《山東文獻》，22卷3期，頁61 - 64；孫鍾城：〈我們那一隊〉，《山東文獻》，26卷4期，頁46 - 47；王記歲：〈那一段山河變色的日子—記第一宗白色恐怖「澎湖案」〉，《山東文獻》，27卷2期，頁57 - 58。

53 盛士畊：〈澎湖冤獄我的受害經過〉，《山東文獻》，26卷1期，頁69。

54 孫鍾城：〈我們那一隊〉，《山東文獻》，26卷4期，頁42 - 44；錢廷祿：〈澎湖蒙難回顧〉，《山東文獻》，14卷3期，頁17；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170 - 174。



月累，心中不滿激憤溢於言表，有形諸同儕間的私函，用語激烈，不在話下。然這不滿怨懟之文句在當年戒嚴肅殺氛圍下，更顯得禁忌與敏感；但萬萬沒想到彼此發洩情緒、抒解牢騷的私函，一封封地被政治單位查檢。其中駐地澎湖漁翁島的小池角村學兵王治忠（即後來被判處死刑的王光耀）寫給署名永祥、永禧、本岳，及安祥經理的兩封私函中，被查出詆毀李振清等與附匪的反動文字。⁵⁵這兩封信函無疑成為李、韓藉故報復的把柄，引發日後冤案擴大偵辦的伏筆。

同年7月，國防部點驗組與前山東省民政廳廳長傅力平等赴澎湖視察學生編兵後的生活。⁵⁶8月中，前山東省教育廳廳長徐軼千也親赴澎湖，張敏之在側陪視。因澎防部預先支開部分學童兵⁵⁷，張即向學生發表聲明，言不滿16歲者，可回校唸書，當下僅30位學生出列，眼見出列學生數過少，張執意前往軍方營內察看，不為所允，雙方嫌隙日深，怨懟加劇。

8月18日，澎防部司令李振清即向陳誠舉報，稱查獲澎湖島內潛伏匪諜分子。⁵⁸此後，軍方更嚴密監視張敏之，限制恣意出境澎湖。⁵⁹然冤案爆發前，張敏之仍替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奔走，屢向臺灣方面求援，其間去函前魯省主席秦德純、前魯省教育廳長徐軼千，及崔唯吾等，促請在臺的山東諸位大家長出面調查，但全為政治單位截獲。9月

55 「王治忠致永祥、永禧、本岳函」（民國38年7月17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有許多不自由的地方，起來反抗都被刺刀刺了起來，請願見李老鄉（指李振清）有濟南第一聯中兩位同學被刺。所刺在腳部與臀部，這全是李老鄉所一手造成的……現在張敏之可能做了少將參議，因為是李振清這個老鄉王八旦下書聘的，張（指張敏之）幹不幹還是個謎，我們還記得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大，總有一天會爆發的。」；「王治忠致安祥經理函」（民國38年7月20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函稱：「……以為可以被壓迫了，誰知同學心裡都是一樣的，都是一心一德要起來反抗這個馬公要塞司令李振清這個偽組織。……不可抗拒的力量，這不可抗拒力量的洪流這種力量的洪流，可以蔓延到整個的馬公的革命的力量，是整個人民的反抗惡勢力的壓迫……那恐怕這個馬公要塞司令要垮入這批學生手中吧……關於近來蔣李之矛盾及國內變化、解放軍進攻到何處？」

56 牟宗還：〈澎湖冤獄紀實〉，《山東文獻》，22卷2期，頁64－65。

57 潘元臣：〈從編兵到退伍的歷程〉，《山東文獻》，26卷1期，頁66。

58 「澎湖防守區司令部李振清司令致東南行政長官陳誠報告」（民國38年8月1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報告寫道：「竊查山東煙臺中學校長自抵澎湖後，時有言行不檢之處，當派員跟蹤偵查。據查伊與孫盟張寶山、楊珮如等交宜密切，似有孫盟嫌疑等語。於是，用盡諸方法蒐集其證據，擬予以斷然之處置，經月餘來嚴密偵查，雖無確切之證據，但其言行頗有造謠及幾近煽惑學生不願受軍訓之舉，並略舉數端上供鈞裁……張某確切反動證據雖未查獲，但其別有用心之企圖已明。」

59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86。

15日，張敏之應李振清之邀，赴司令部後，旋遭禁錮，自此不歸。⁶⁰後全案交陸軍第39師師長韓鳳儀與該師政治部少校秘書陳福生等賡續偵查。⁶¹此間，陳福生偵訊本案時，不僅製作偽證，羅織匪諜罪名，更慣以恐怖手段刑求逼供，利用學生陳英等人咬出梁鴻飛等二十餘名師生，由此擴大逮捕師生，「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就此爆發。⁶²

9月底，陸軍第39師師長韓鳳儀即向臺灣保安司令部報告，8月破獲「中共膠東區」南下匪諜張敏之等數名，副司令彭孟緝即派保安處少將副處長舒紹鴻等3人親赴澎湖調查。⁶³10月6日，舒紹鴻函報該部，指陳已查出匪諜八十餘名，且依李振清之意，將情節重者解往臺北，餘者就地自新。⁶⁴10月底累計已逮捕96名師生，請參見圖3。⁶⁵同月27日，39師師長韓鳳儀承李振清的意見，將「中共膠東區」南下匪諜張敏之、徐承烈等45名嫌疑犯解赴臺北臺灣保安司令部繼續審訊。⁶⁶同月31日，該批嫌疑師生由澎湖馬公港搭乘「海穗艦」解往臺灣；基隆登岸後，即往臺北市西寧南路上的臺灣保安司令部。案發至此，偵查程序告終，將進入審判程序。

60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80-86。

61 「總統府參軍處少將參軍張家銓報告」、「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呈」（民國41年9月2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3132249/249。

62 「臺灣保安司令部副總司令李振清對張、鄒案之報告」（民國41年9月2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3132249/249。

63 「陸軍39師師長韓鳳儀為電呈解送破獲中共膠東區南下匪諜張敏之等42名及重要嫌疑犯徐承烈等3名併全部案卷函臺灣保安司令彭孟緝函」（民國38年10月27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273.4/1。

64 「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部少將副處長舒鴻鈞報告」（民國38年10月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273.4/1。函稱：「陸軍39師逮捕中共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人員共八十餘人，多已供認參加組織。此項組織最高負責人係張、鄒兩人……職意關於審訊張某，仍以此地為宜，因彼曾在此地擔任校長，熟人較多，易於尋找線索，若遽爾帶送臺北，則更不易於蒐集證據矣。……又李司令官對本案之意，較重者送臺北處理，輕者由澎湖辦理自新。」；「陸軍39師師長韓鳳儀致東南行政長官陳誠函」（民國38年10月3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273.4/1。

65 「臺灣保安司令部致東南行政長官陳誠簽呈」（民國38年10月15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273.4/1。

66 「陸軍39師師長韓鳳儀為電呈解送破獲中共膠東區南下匪諜張敏之等42名及重要嫌疑犯徐承烈等3名併全部案卷函臺灣保安司令彭孟緝函」（民國38年10月27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27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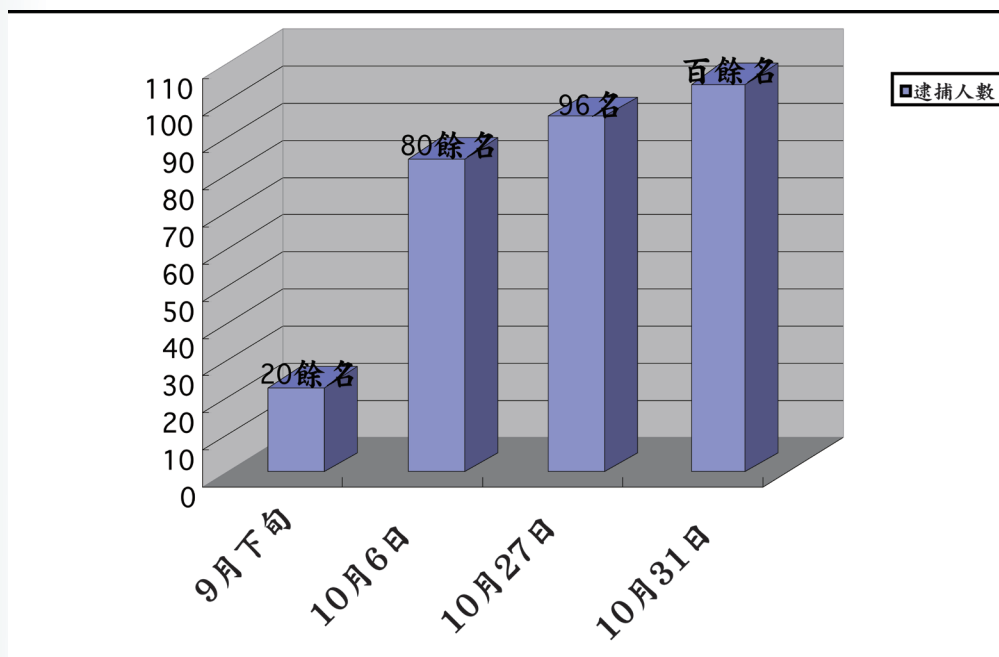


圖3、1949年9月下旬至10月底遭受逮捕之山東師生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臺灣保安司令部副總司令李振清對張、鄒案之報告」（民國41年9月2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陸軍39師師長韓鳳儀為電呈解送破獲中共膠東區南下匪諜張敏之等42名及重要嫌疑犯徐承烈等3名併全部案卷函臺灣保安司令彭孟緝函」（民國38年10月27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 . 4 / 1；「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部少將副處長舒鴻鈞報告」（民國38年10月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 . 4 / 1；「臺灣保安司令部致東南行政長官陳誠簽呈」（民國38年10月15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 . 4 / 1。

伍、冤案之審判經過

自案發至1949年11月初止，累計牽連師生已達百餘名，而涉案情節重者45名已於10月31日解往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餘55名情節輕

者續押39師聽候處置。⁶⁷這55名師生下場亦甚悲慘，即發配馬公、漁翁、桶盤等島，私刑套供，以羅織張、鄒匪謀罪名⁶⁸，對不合作的學生私用電刑、掌嘴、吊刑、鞭打或強行灌水等手段套供，迫其認罪，不少承受不起的學生不得不簽下自白書，承認自己係潛伏的匪謀。⁶⁹另外，對於不合作的女學生更加殘酷，將不招供的女學生私自帶往海邊，命其脫光衣服，躺在布滿壺藤的礁石上，任海邊熾烈的太陽曬傷，讓尖銳礁石劃破肌膚，直至願意招供或承認自己是匪謀為止。⁷⁰另對頑抗不從、牢騷特多的學生更毫不留情，不是予以槍斃，就是將之「拋錨」⁷¹，政治部幾用盡激烈殘忍的手法，輾磨學兵內心不從的意志，以利軍方羅織罪證登載不實的口供。⁷²此外，軍方以威嚇手段製造營內緊張不安的氣氛，迫使學生情緒緊繃，致每晚出現「鬧營」、「炸營」等神智失控的案例。⁷³

被解往臺北的45名師生以為離開澎湖，即可獲得平反。但同年11月3日東南行政長官署函令將本案交臺灣保安司令部審理。解往臺灣相關師生年齡分布與被控罪名，請參見圖4與附錄。

67 「陸軍39師韓鳳儀致東南行政長官陳誠函」（民國38年10月3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臺灣保安司令部致東南行政長官陳誠函」（民國38年10月15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自刊本），民國88年12月，頁12 - 13。

68 錢廷祿：〈澎湖蒙難回顧〉，《山東文獻》，14卷3期，頁14 - 16；牟宗還：〈澎湖冤獄紀實〉，《山東文獻》，22卷2期，頁69 - 71。

69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00；牟宗遠：〈澎湖冤獄紀實（下）〉，《山東文獻》，22卷3期，頁61 - 64。

70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00。

71 「拋錨」即趁夜將人裝入麻袋丟擲入海，任其溺斃。

72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99 - 102。

73 趙儒生：〈從海角到天涯〉，《山東文獻》，23卷4期，頁120 - 121。陳芸娟：《山東流亡師生研究》，頁201。所謂「鬧營」指係夜裡學生們沉睡時，忽然有人夢魘，哇哇大叫，驚醒其他學生也哇哇大叫。或有人如殭屍般從床上跳起，手舞足蹈，口中念念有詞，奔向屋外，其他學生也隨之集體衝向屋外。「炸營」即指晚餐後，晚點名前，集合學生繞操場大唱軍歌或聽長官訓示等疲勞轟炸，致學生精神崩潰大叫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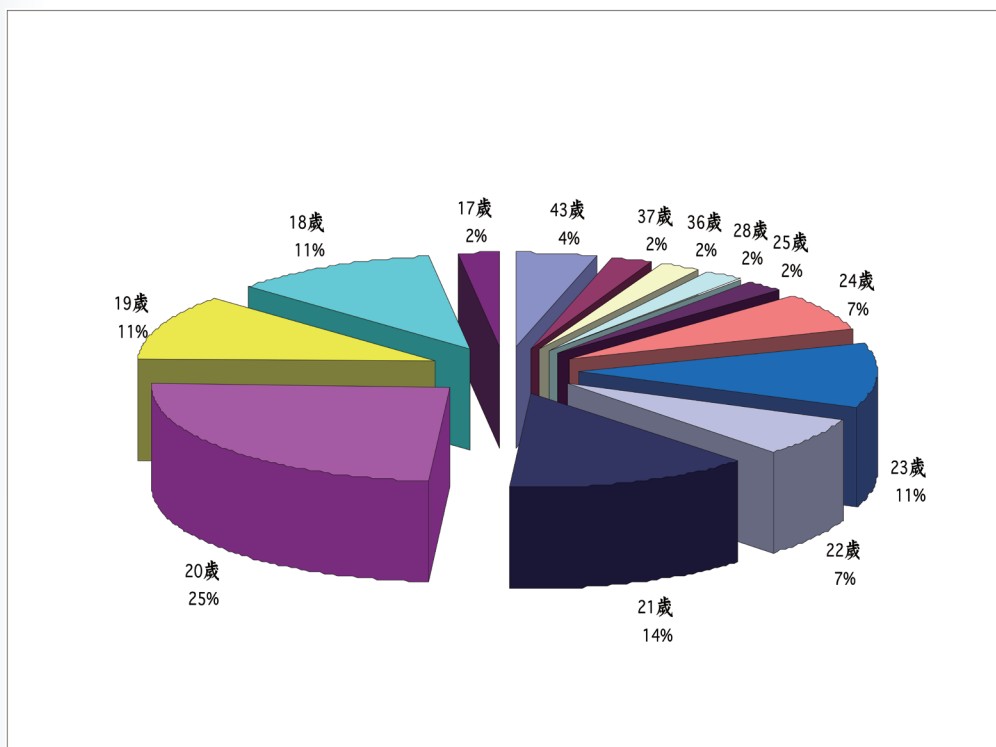


圖4、1949年10月31日解往臺北臺灣保安司令部師生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陸軍39師韓鳳儀致臺灣保安司令部函」（民國38年10月3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自刊本），民國88年12月，頁12。

從附錄與圖4顯示，有42名男性，3名女性被解往臺北。若依年齡層區分，僅有1位17歲的女學生，而17至23歲以上者達81%，且全係前煙臺聯合中學之師生。11月1日，彭孟緝核派當年赴澎調查的保安處少將副處長舒紹鴻任本案審判長，王傳鑫、陳煥生為審判官。⁷⁴至此，本案將進入審判程序，過去偵查者，今為審判者。

過去研究本案者，係著眼於冤案的發動者，即韓鳳儀、陳福生等之過失責任探究，卻忽略審判程序的協力者及李振清之意志諸因。而協力者係臺灣保安司令部主事與當時參與審判諸人。過去檔案未公布，無法

⁷⁴ 「為張敏之等叛亂一案業經偵查完畢簽請指派審判長、審判官以便會審由」（民國38年11月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派承審審判長官函」（民國38年11月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窺知實情，致對審判論述充滿謎團，甚至張冠李戴。今檔案已解密開放應用，可發現過去隱微且關鍵之事實。解往臺灣的45名山東師生原以為離開澎湖，即脫離李振清、韓鳳儀的支配，亦可獲得平反的契機。⁷⁵但事與願違，自去臺後，反陷入無法自救的深淵。這關鍵在於臺灣保安司令部所擇定審判長。當年舒紹鴻以保安處少將副處長奉派前往澎湖主事調查⁷⁶，對45名師生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必有理解與心證的形成，且對案理知之甚詳。基於審判公平、中立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實不宜，也不應參與審理工作，但彭孟緝委以審判長之職，亦可見彭氏的看法。

11月進入審判程序，據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指證，張、鄒兩人於1946年經匪黨周英、劉次蕭等介紹加入匪黨「文化工作研究會」，並利用「新聞記者聯誼會」吸收文化人士加入匪黨；1947年藉訓練難童，宣傳共產主義，擴展組織，後升任共匪膠東區執行委員，派駐煙臺聯中領導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該團係由共匪煙臺市黨部委員鄒鑑兼任主任，其間又吸收劉永祥、張世能入黨，再吸收譚茂基、明同樂入黨，壯大組織；1948年11月15日張敏之曾率領學生搗毀杭州車站；然轉赴澎湖後，被編入陸軍39師各團之學兵更繼續活動，不僅破壞建軍，並私下調查主官姓名、部隊裝備，及軍事要塞地形圖等，為匪進攻內應做準備，企圖顛覆政府；而王光耀更向香港匪方報導我軍之各項活動情形，並經查獲。⁷⁷

在當年「治亂用重」、「速審速結」體制下，案交臺灣保安司令部不到10日的審期，11月10日即做成判決書，14日當庭宣判。本案判決主文，稱：「張敏之、鄒鑑、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明同樂、王光輝等因犯叛亂罪一案，共同意圖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證明確，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⁷⁸12月8日，東南長官公署批

75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96。

76 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11；王培五女士曾說：「李振清應崔唯吾等人詢問，李回說當年臺灣保安司令部派舒紹鴻等3員赴澎湖係專門主導調查本案，而那時他已不介入。」此為李推卸之辭，因當年舒紹鴻函報司令部指出係依李振清之意將情節重者送往臺北，餘則就地自新，顯然舒紹鴻與李振清說法南轅北轍。

77 「臺灣保安司令部判決書（38安戎字第009號）」（民國38年11月14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78 「（38）安戎字第009號判決書」（民國38年11月14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准照判執行。⁷⁹同月11日於臺北市馬場町刑場槍決。⁸⁰

本案審判過程，首先從審理期程研析，本案審理快速，為期不到10日，本案從偵查起訴至判決有一貫性的脈絡；再就審判程序論，本案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本案偵查者，亦為審判者，兩者角色衝突矛盾；再次，就審判實體研析，本案論罪係採嫌犯口供孤證，而口供有脅迫、偽造不實之虞，不足斷罪論處。再考張敏之認罪口供內容，不經意發現多處竟與1949年8月18日李振清函內多處相合，如與孫盟楊寶山、楊佩如等交誼密切，似有孫盟嫌疑等節，亦不乏見李振清之意志縮影。⁸¹

本案自1949年7月16、20日澎防部政治單位查獲王治忠的反動附匪函件始，經8月18日李振清舉發澎湖島內潛伏匪諜，9月15日張敏之旋遭羈押；後韓鳳儀、陳福生大肆搜捕師生，期間嚴刑逼供，屈打成招，製作偽證。10月初，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副處長舒紹鴻等介入調查。10月6日，舒函報該司令部，言逮捕「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人員八十餘人。11月初累計遭捕師生已逾百人，將情節重者45名解往臺灣賡續審理。⁸²11月1日彭孟緝核派舒紹鴻任本案審判長；10日，即做成判決；14日，當庭宣判張敏之等7名叛亂罪名，意圖非法顛覆政府，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12月8日「東南長官公署」批示執行。⁸³11日，張敏之等7員押往臺北馬場町執行槍決，翌（12）日《新生報》以斗大的標題刊出：「臺灣豈容奸黨潛逆，七匪諜昨伏法，保安部破獲匪諜運兵機構，黨羽百餘人均一網打盡。」⁸⁴案從審理至槍決費41日，速效如此，難保不有冤抑產生呢？

當張敏之等7名槍決後，拘於臺北之38名師生，除尹廣居、王子彝

79 「署詳字第205號」（民國38年12月8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80 「臺灣保安司令部判決書（38安戎字第009號）」（民國38年11月14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81 「張敏之口供」（民國38年12月），《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82 「陸軍39師師長韓鳳儀函臺灣保安司令部函」（民國38年10月），《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相關案卷計有「膠東匪諜組織報告書」一份、「解送匪犯名冊」、「重要嫌疑犯名冊」各乙冊、「中國共產黨煙臺聯中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奸匪供認事實一覽表」、「匪諜證據彙訂簿」乙份、「中共膠東南下匪諜組織系統表」乙份、「匪諜詢問紀錄」4冊、口供自白書166份，計473頁，「匪犯私人物品登記表」乙份等。

83 「署詳字第205號」（民國38年12月8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

84 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頁10。

兩名病死保安處看守所外，女教員李嚴萍、李寒梅、張靜然，及崔紹萱（鄒鑑之遺孀，後也解送臺灣保安司令部）等4名被解往綠島，餘32名於1950年3月5日交「內湖新生總隊」（今內湖國小）施以感化，翌（1951）年秋發往各部隊服役。⁸⁵另拘留澎湖之55名學生入該師新生隊，就地感化，一年後重回軍中服役。⁸⁶

1952年6月25日，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員談明華藉蔣中正總統接見之機會，陳書疾言，指陳張、鄒兩校長及諸受難同學蒙冤遭刑，冀為其平反。蔣中正總統聞言，批交參軍處，並批示註明向當時已高升臺灣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振清詢明，並具實陳報。⁸⁷7月9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重啟調查，交中將參軍張家銓查明真相。⁸⁸同月25日，臺灣保安司令部移送張案9卷至總統府調閱，經兩個月審卷；9月間，張家銓詢問李振清事件原委，李當場寫下自白書，將所有責任推給陳福生，言其矇蔽長官，非刑取供，而韓鳳儀亦遭矇蔽，張敏之等被誣匪諜似為冤枉，論處死刑實屬過分。⁸⁹此語相應於1949年8月18日李向陳誠報告內容⁹⁰，及1949年10月6日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副處長舒紹鴻函報該部事項⁹¹等，亦顯示李係為己脫罪，說辭反覆之實證。而由李振清在自述中聲稱，本案起於「本身修養不足，想法與做法未能被貫徹……。」⁹²看來，李實在難脫干係。

1952年9月29日，總統府中將參軍張家銓將本案調查報告，上呈參軍長桂永清，指稱張敏之等係屬冤抑，本案審判人員應陳明意見，併言

85 徐承烈：〈煙臺聯中滄桑錄〉，頁10。

86 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自刊本），民國88年12月，頁12-13；徐承烈：〈煙臺聯中滄桑錄〉，（自刊本），頁10。

87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60號研究員談明華報告」（民國41年6月25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88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批示便簽」（民國41年7月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89 「總統府參軍張家銓報告」（民國41年9月2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90 「李振清報告」（民國38年8月18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李振清報告言：「張敏之與孫盟張寶山、楊佩如交誼密切，似有孫盟嫌疑，擬予以斷然處置，……但其別有用心之企圖已明。」

91 「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部少將副處長舒鴻鈞報告」（民國38年10月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舒紹鴻函報該部謂：「……李司令官對本案之意，較重者送臺北處理，輕者由澎湖辦理自新。」

92 吳延環等，《李振清將軍行述》，頁149。



當年山東學生抵達澎湖後多有謊報年齡，且有不願服役之具體事證；又張、鄒兩人維護學生心切，過度發言，且多牢騷，亦為事實；再加上陸軍39師政治部秘書陳福生邀功心切，遂致案發，故本案錯誤係陳福生一手造成；另韓鳳儀不辨是非，自當負責，撤銷所授勳獎；而張、鄒兩家屬應優予撫恤。⁹³此時，究責矛頭全指向陳福生。10月，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將調查結果呈報蔣中正總統，指出本案係屬冤抑，並提出核派妥適的審判官，進行祕密復審及相關撫恤⁹⁴。11月6日，蔣中正總統發交參謀總長周至柔研議處理。1953年1月，周至柔將本案發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進行復審，傳訊陳福生等相關人到案說明。⁹⁵6月16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將研議結論上陳，併檢具臺灣保安司令部免復審理由書，咸稱本案無復審之必要，保安司令部所持理由者三：（1）前39師政治部秘書陳福生不承認非刑逼供情事，係李振清聽信受害學生所傳言，而張敏之等7人是否經受刑逼供未能確證，即所調查證據未能確認張敏之等有遭非刑逼供情事；（2）張敏之等犯罪事實係經共同被告分別供認不諱；（3）魯籍人士所提供之證據係張敏之過去經歷素行，無有力反證之效力，亦與犯罪事實無涉，不足證明張、鄒等應受無罪之認定，而相關證據不具參采價值，故無復審之必要，免予復審。另外，陳福生經劉廷功指認確有非刑傷害一案，然陳已脫離軍職，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究辦。⁹⁶而總統府對臺灣保安司令部免予復審之處置，顯然不滿，

93 「少將參軍張家銓之調查報告」（民國41年9月2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94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呈蔣中正總統報告」（民國41年11月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桂永清報告稱：「……綜核本案發展經過，當時被牽涉之師生在百人左右，雖其中不無思想左傾，心懷怨望之份子，但未分別詳究事證，遽將張鄒等人同處死刑，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惟本案係38年11月間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報經前東南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執行，魯青人士知者稱冤，今既奉 鈞批查詢，如任其冤抑，似非所宜，但驟加平反，又多顧慮。謹斟酌擬辦二項如次：（一）、將張員蒐集有關各資料抄交周總長，另派具有偵審能力之委員（因現軍法局局長即本案原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按：當時軍法局局長為包啟黃）。暫以秘密方式進行復審。如原判偵審各員暨陳福生、韓鳳儀等有故意枉法情事時，應先行交保或予扣押；（二）、張、劉等家屬飭由政治部暫以另一方式先行派員慰問，所有應否議撫暨核閱本案各級主管牽絆人員有無責任等問題，均限兩月內連同復審情形一併詳為報核。」王培五口述、高惠宇等整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校長夫人回憶錄》，頁144、173；張王培五女士說民國50年長子張彬要出國唸書前，才將當年政府發給的撫恤金新臺幣5千元給他，並說：「拿去用吧！這是你父親的賣命錢！」

95 「參謀總長周至柔呈蔣中正總統為張敏之叛亂案業飭復審請核備由」（民國42年1月2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96 「參謀總長周至柔呈為張敏之等叛亂案原審請免復審核示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為張敏之等叛亂復審一案呈復核轉示遵由」（民國42年6月1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參軍長桂永清再建議：「另派具有偵審能力之妥員（因現軍法局局長即本案原判臺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暫以秘密方式進行復審。」已顯示總統府懷疑臺灣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包啟黃、審判長舒紹鴻，及審判官王傳鑫、陳煥生等之判決結果與免複審之意見。

同年7月2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檢具前國防部與臺灣保安司令部復審決議上陳，指出本案雖有一、二名學生左傾，但為撫平山東人，建議將陳福生交軍法審判，承擔責任。⁹⁷8月13日，蔣中正總統批示：「陳福生交軍法嚴究，餘准免復審。」⁹⁸正因總統為本案定調。同年8月26日，陳福生即由國防部軍法局再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賡續審訊，11月6日偵結，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於同年11月27日及1954年3月26日兩次開庭審判，仍以無法證明陳福生傷害罪證，諭知無罪。⁹⁹又經國防部發回更裁，仍以同樣理由，再諭知無罪。¹⁰⁰7月23日，桂永清上報陳福生仍然無罪判決之結果。¹⁰¹1954年1月9日，遲益啟等19名山東學生再次聯袂上書陳情，指陳福生、劉含華、張洪瀾、趙傳斌等4人製作偽證，嚴刑逼供，及焚燒學生國民黨黨證、三民主義青年團團證等，再提復審。¹⁰²同年4月3日，參謀總長周至柔飭以無有力之新事證，

97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請周至柔總長6月16日簽呈張敏之等叛亂復審案乞核由」（民國42年7月2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桂之報告內指稱：「……張參軍所蒐集各證件亦多能反證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與事實不符，今不經復審，而予以結束，是否因此招致現散布於各軍師該聯合中學學生及魯籍人士不良之後果，不無考慮。但張案係前東南長官公署核准執行。在當時治亂用重之原則下，對匪諜案件量刑出入，實亦難免。現隔數載且被處死刑之被告中確有一二學生思想左傾，併獲有言論反動之證件存卷，復審結果原審機關亦儘多有維護原判決之餘地，即使將來原判完全推翻，惟死者已不可復生。而歷年來所處決之匪諜案或更因此使外界多方推測，予不肖者以反面宣傳，認政府所審判之匪諜案多屬如此錯誤處決，權衡得失，是准予復審似亦有顧慮。……經核前李振清函稱查張案之發生全由陳福生一人邀功之結果，茲據所附周總長6月16日簽呈既亦確定陳有刑訊罪嫌，可否即將陳福生飭由軍法嚴究，餘准免復審，抑仍須飭將全案復審之處。敬乞核示。」

98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請周至柔總長6月16日簽呈張敏之等叛亂復審案乞核由」（民國42年7月2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99 「（42）審一卷第137號」、「（42）審復字第41號」「國防部軍法局函總統府第2局函復張敏之叛亂案內陳福生應交軍法嚴究報核案辦理情形由」（民國42年11月16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100 「（43）審復字第29號」（民國43年6月15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101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為檢呈陳福生傷害一案卷判簽乞核由」（民國43年7月24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102 「遲益起等19名上書蔣中正總統」（民國43年1月9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且與審判規定不符駁回。¹⁰³

原編39師之山東學生，因應1953年國軍整編，部分改編陸軍57師169團第2營。1954年春，部隊移駐臺中成功嶺。學兵們在歷經5年的風沙行伍後，發現退伍竟遙遙無期。於是發起爭取退伍復學運動，展開與國防部、軍團部6年抗爭。¹⁰⁴1953年11月下旬，該營改駐鳳山步兵學校，1955年3月，該團長官擅自揭示渠等不願退伍，願在軍中求發展，消息經國防部黃鎮球部長披露，學兵群情激憤，遂罷課罷操。1955年4月22日，169團2營再改調后里，後傳出陸軍總部預備析散該營，弭平事端。翌（25）日學生兵以化整為零方式出營，前往臺中火車站集會，其中李樹民、唐克忠與營門衛兵發生衝突。當日約有數百名學兵齊集臺中火車站前絕食抗議，而曹慕廷、洪連吉等39名遭憲兵逮捕，此謂「425臺中事件」。雙方僵持至次（26）日凌晨，是日傍晚學兵們返回后里營區，第1軍軍長鄭為元出面緩頰。接著軍團部將部分學兵改駐新竹紅毛鄉242團。1959年國防部核准部分學兵退伍復學，翌（1960）年則令全體山東學兵退伍復學，並舉辦入學考試，錄取3百名學生兵轉赴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升學就讀。因「425臺中事件」遭捕之39名學生兵，除常賓傳、常永庚、常松山，及徐修起等4名遭判重刑外，餘35名於身陷囹圄7個月後釋放。¹⁰⁵

據「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¹⁰⁶統計，本案提出補償之受難家屬計93名，有87名核予補償，餘6名則否。依據該會董監事會所核訂本案補償標準，遭判死刑者補償60個基數，計新臺幣600萬元；而發往內湖新生總隊感訓者補償12個基數，計新臺幣120萬元；留置澎湖新生隊感訓者補償9個基數，計新臺幣90萬元，

103 「國防部參謀總長致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為對遲益起等原函之處理情形由」（民國43年4月3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1 / 3132249 / 249。

104 馬忠誠：〈山東流亡師生奮鬥史〉，《山東文獻》，28卷4期，頁81－82。

105 黃端禮：〈山東流亡師生從編兵到復學的三大慘案〉，《山東文獻》，26卷1期，頁74－79；馬忠誠：〈山東流亡師生奮鬥史〉，《山東文獻》，28卷4期，頁81－86。

106 然隨著國內民主進程，政府因應潮流，反躬自省。1998年由法務部發起，邀集司法院、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第一組、行政院法規會、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研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草案」；1998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同年6月17日經總統公布後6個月施行，行政院爰依上開條例依法設置該會。

每位受難家屬所得補償金依民法繼承，持分補償金。¹⁰⁷1999年12月21日，張敏之、鄒鑑兩補償案經該會第1屆第15次會議決議補償，列舉三項理由。¹⁰⁸翌（2000）年1月26日，通過核發補償金。¹⁰⁹又受難遺屬張敏之三子張彤為父平反，認為本案冤死者應於澎湖建碑予以紀念，遂向民進黨、行政院等機關進行陳情。2007年7月，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景森進行規劃；8月21日，該會邀集國史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住處、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澎湖縣政府等機關研議，決議交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設計，執行施工，而澎湖縣政府配合相關基址土地撥用。¹¹⁰10月1日內政部營建署再邀集受難家屬代表（張彤）、國史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澎湖縣政府等機關召開「『713澎湖事件紀念物』籌建前置會議」，決議將該紀念物興建基地規劃為300平方公尺，總工程費最高為新臺幣1千萬元，另碑文請受難家屬張彤出面邀集受難家屬共同撰擬，日後免遭物議。¹¹¹今基址位於馬公市觀音亭西側海堤，

107 「山東流亡師生事件申請補償案件處理說明」，《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通訊》，第5期；「山東流亡師生案本會董監事會議通過補償」，《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通訊》，第9期。

108 「張敏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藏，案號：03094，頁331。其理由為：「一、本案係由當時澎湖防守區司令李振清之報告展開調查，惟審核該報告並未提及有關張敏之、鄒鑑領導學生搗毀杭州車站事件。隨後由卅九師長韓鳳儀所做調查報告雖有該項事件的記述，直指張、鄒兩人領導滋事。但依卷內總統府……參軍處（筆按：參軍長）桂永清之簽呈指出：本案雖經嚴密偵查，並未發現確切實證。張、鄒兩人被調查審判定罪，實因當時政工陳福生貪功冒進，以不法方法取供所導致，張敏之、鄒鑑雖有不利於己之自供，但並無其他佐證足認該項自白與事實相符，遽以定罪科刑，依法實有未合。另查該案卷資料顯示，本案原偵查人舒紹鴻應參與會審且任審判長，如此偵審程序有如球員兼裁判，自難免造成冤抑；二、同案被告王光耀密查澎湖地區佈防及要塞地形圖等軍事機密，並具函企圖寄往香港，為我方所截獲，固有三封親筆書信扣案為證。然依會審筆錄之記載，會審當時並未調查王光耀與張、鄒兩人之間有不尋常的互動關係，且該項信函物證亦未提示予張、鄒兩人辨認表示意見，故無從確知王光耀就其刺探軍情是否與匪勾結，抑係出於張、鄒兩人謀議或指使，故不能據以推斷張、鄒兩人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犯行存在；三、綜上所述，本案之偵訊審判既欠周延，且有重大瑕疵，並無確切之證據足認張敏之、鄒鑑兩人有上揭叛亂之犯行，爰依本條例第2條、第8條第2項之規定，決議准予補償。」

109 「張敏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藏，案號：03094，頁333。

110 「有關為記取1949年713澎湖事件歷史教訓擬於澎湖籌建國家紀念碑案之規劃構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8月23日函，文號：都字第0960003890號，國史館藏。

111 「檢送本署96年10月1日召開『713澎湖事件紀念物』籌建前置會議紀錄」，內政部營建署函，民國96年10月5日，發文字號：營署建工字第0962916316號，國史館藏。

即今澎湖海事學校後方海堤空地。¹¹²

陸、結論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 - 1955）

綜觀本案的脈絡發展實與李振清之作為相屬，從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等來源檔案，及補償基金會補償書類等諸卷帙顯示，可知「713澎湖事件」導因於前，致「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發生於後，李振清一等難脫干係。當1949年9月底冤案爆發，至12月11日7名師生執刑期間，韓鳳儀等正在澎湖如火如荼地大肆搜捕師生，遑論面見彭孟緝或企圖影響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審判；再以韓鳳儀軍中資歷，應無能力，也無必要去影響彭孟緝的看法。又1949年10月臺灣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副處長舒紹鴻等赴澎接手偵查，故張王培五、陳芸娟等說法，須重新審酌。再者，相關檔案已透析出李振清之關鍵地位。在偵結與判決書一貫脈絡下，其根源均係起於1949年8月18日李振清一紙舉報島內潛伏張盟匪諜信函，無端地揭開整起冤案序幕；又同年10月初，舒紹鴻等赴澎接手調查，在舒的函報內敘明李提出將涉案情節重者送往臺北，輕者就地自新，遂有同年10月底，45名嫌疑師生自馬公解往臺北之舉。另從張敏之認罪口供內文研析，供詞多與當年李舉報島內潛伏孫盟匪諜等項相合，兩者之關聯不言而喻，亦可見李振清意志影響本案之痕跡。故李氏之於本案，難辭其咎，非幾句「本身修養不足」、「想法與做法未能為少數幹部徹底貫徹」所能加以撇清。正如補償基金會之補償理由，開頭即敘明：「本案係由當時澎湖防守區司令李振清之報告展開調查。」這足以說明李振清應負之責任。縱使張王培五、陳芸娟等容或有意替同鄉李振清隱晦，但上開檔案內容卻是無法隱瞞的。

其次，1949年10月底，當45名師生移送臺灣保安司令部後，全案偵結，進入審判階段。該批師生以為赴臺應可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

112 劉禹慶、許紹軒：〈澎湖713事件建碑地點終敲定〉，《自由時報》，臺北，2008年7月12日，A8版。

豈料本案審判長竟是當年親赴澎湖主事偵查的舒紹鴻，致7名師生判處死刑，餘則發往內湖新生總隊感訓。從11月1日彭孟緝核定舒紹鴻擔任本案審判長，以不到10日的審判期，於10日做成「（38）安戎字第009號」判決書，並在同月14日當庭宣判張敏之等7名叛亂罪行。換言之，本案審判時間不到10日，即做成判決書，可見臺灣保安司令部彭孟緝與舒紹鴻等心證已決。同年12月8日東南長官公署以「署詳字第205號」批答，准執行死刑。此過程亦不得不令人懷疑彭孟緝、舒紹鴻等論處心態與審判心證。正如桂永清所憂慮及建議，實應核派有偵審能力之人員，秘密進行復審，而避開國防部軍法局長包啟黃等可能介入干擾。

然冤案復審一再遭原審機關駁回，主張無復審之必要。如此過程，與其說是因原審機關多有維護原裁判之餘地，倒不如說是臺灣保安司令部內高層相互迴護的結果。當時臺灣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包啟黃已高升國防部軍法局局長，而李振清由澎防部司令升任臺灣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此時，桂永清欲啟動冤案復審機制，無非要一審機關大不諱地法辦其機關首長。此茲事體大，一旦重啟復審，除一千審判人員、機關首長捲入風暴外，必也挑戰過去偵辦案件之公信。因此，政府不得不評估效應擴大的結果。由此觀之，今受難家屬咸認冤案無法平反係陳誠父子之干係，恐流於臆測罷了。

故而筆者初步以為，此冤案係部份軍人專斷性格與知識份子自由觀念相衝突所生之結果，係源於彼此立場不同、認知及作為差異所引發的爭執。然張、鄒兩人護生心切，歷盡艱辛，千里迢迢，將學生帶離戰亂泥淖，師生情感自不可言喻。但因部分學生思想左傾，至殃及其他同學及張、鄒兩位校長。張、鄒兩人為爭取學生受教權益，正色赴死，值世人同情。而澎湖軍方不明事理，私心作祟，相關處置失當，致發生流血「713澎湖事件」。事後，又挾怨報復，將一千師生置之死罪。審理進行期間，當年主事偵查舒紹鴻，又任審判長，致過程無公正客觀之裁判，結果亦無服人之判決，終7名師生遭判死刑。經談明華向蔣中正總統舉發，下令徹查，發現當年相關人員即原審或上級軍法機關首長。此際總統府欲啟動復審，然屢遭原審機關以「無復審必要」駁回，可知該

機關維持原判之堅決，亦見臺灣保安司令部、軍法局間協力迴護的作為。正因此迴護心態之使然，致60年來案情無法大白，冤死者名聲無法回復，受難家屬心仍不甘，使政府全然地揹負惡名，實令人感到遺憾。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 - 1955）

附錄

1949年10月底運臺審判之45名山東師生刑度一覽表

編號	姓名	區別	職別	年齡	性別	籍貫	供認的事實	被判刑度	身分
1	張敏之	中共膠東區	執委	43	男	山東省牟平縣	1、民國37年在滬經張寶山介紹參加孫盟。 2、民國35年12月在荊州應介紹參加中共文化工作研究會。 3、利用訓練難童及壯丁機會灌輸共黨思想擴充組織。 4、領導中共文化工作會煙臺聯中分會發展工作。	死刑	校長
2	鄒鑑	中共煙臺市黨部	市委兼新青團團長	43	男	山東省牟平縣	1、以中國國民黨煙臺市黨部書記長為掩護發展共黨組織。 2、進行調查軍政情形。	死刑	校長
3	劉永祥	煙臺聯中新青團	組訓組兼第1分團團長	23	男	山東省益都縣	1、秘密誘導學生參加新青團。 2、民國37年11月15日率隊攻擊杭州車站。 3、受張、鄒兩人領導發展組織。 4、號召同學藉半訓半讀破壞建軍工作。	死刑	學生
4	王人榮	煙臺聯中新青團	連絡員	21	男	山東省黃縣	1、擔任各分團的聯絡工作。 2、經劉永祥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生總隊	學生
5	張世能	煙臺聯中新青團	第1分團副團長	19	男	山東省煙臺市	1、秘密誘導同學參加新青團。 2、民國37年11月15日率隊攻擊杭州車站。 3、受張、鄒兩人領導發展團務。 4、藉半訓半讀破壞建軍工作。	死刑	學生

臺灣文獻

第六十卷第二期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 - 1955）

6	譚茂基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1 區隊隊 長	20	男	山東省 濰縣	1、領導分團區對工 作。 2、經劉永祥介紹入 團，反對編隊破壞 建軍。	死刑	學生
7	孫立訓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1 區隊第 1組組 長	18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1、傳達上級命令領導 組員。 2、介紹吳品華、于文 波等入團。譚茂基 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8	吳日勛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1 區隊第 2組組 長	18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1、傳達上級命令。 2、領導組員，策動罷 課罷訓。經劉永祥 介紹。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9	樂正華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1 區隊第 3組組 長	21	男	山東省 榮城縣	1、經劉永祥介紹入 團。 2、鼓動風潮，宣揚共 產主義。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0	明同樂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2 區隊隊 長	18	男	山東省 昌邑縣	1、經劉永祥介紹入 團。 2、傳達上級命令。 3、調查軍隊人員與武 器裝備。	死刑	學生
11	遲益起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2 區隊第 1組組 長	20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1、經于善明介紹入 團。 2、遵照上級指示。 3、領導本組工作。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2	于文波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2 區隊第 2組組 長	22	男	山東省 威海衛 市	1、經孫立訓介紹入 團。 2、鼓動風潮造謠。 3、為匪宣傳。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3	孫景恕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2 區隊第 3組組 長	20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1、經于善明介紹入 團。 2、鼓動風潮。 3、介紹曲玉甫等入 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4	于善明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3 區隊前 區隊長	20	男	山東省 文登縣	1、經劉永祥介紹入 團。 2、介紹孫景恕入團。 3、宣達上級命令，擴 充組織。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5	隋錫廉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3 區隊區 隊長	20	男	山東省 文登縣	1、經劉永祥介紹入 團。 2、宣達命令，領導同 志。 3、擴充組織。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6	于培植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長	20	男	山東省 日照市	經劉永祥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7	于世俊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1分 團第3 區隊第 3組組 長	20	男	山東省 掖縣	經隋錫廉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8	劉志洲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副分 團長	24	男	山東省 萊陽縣	1、經劉永祥介紹入 團。 2、替共黨宣傳，鼓動 風潮。 3、反對編隊。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19	叢藩滋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隊第1 區隊隊 長	22	男	山東省 文登縣	1、在煙臺入新青團。 2、傳達命令，執行決 議。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0	孫本琦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隊第1 區隊第 2組組 長	23	男	山東省 蓬萊縣	在衡陽經秦旭介紹入 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1	唐景雲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隊第1 區隊第 2組組 員	25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經巴信誠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2	王光耀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隊第1 區隊第 2組組 員	18	男	山東省 萊陽縣	經張介民介紹入團。	死刑	學生
23	葉文培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2 區隊隊 長	20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經張世能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4	曲季圭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2 區隊第 1組組 長	23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經巴信誠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5	王德修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2 區隊第 2組組 長	23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經任行善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 - 1955）

26	劉世訓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2 區隊第 2組組 員	21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經張世能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7	賴家仁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2 區隊第 2組組 員	24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經劉永祥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8	劉如舫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2 區隊第 2組組 員	22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經劉家寧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29	巴信誠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三 分區區 隊長	21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1、在青島經鄒鑑介紹 入共黨。 2、經劉家傳介紹入 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0	樂秉傑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2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長	24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經巴信誠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1	王子彝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分團 隊長	20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1、鄒鑑介紹入團。 2、負責調查軍事設 施。	死於獄中	學生
32	尹廣居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第1 區隊隊 長	19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1、經孫仁山介紹入 團。 2、鼓動風潮，擴充團 員。	死於獄中	學生
33	劉義民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第3 區隊隊 長	21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1、經王子彝介紹入 團。 2、調查同學思想。 3、吸收團員。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4	劉廷功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4分 團團長 兼第1 區隊隊 長	21	男	山東省 棲霞縣	1、經張敏之介紹入 團。 2、調查部隊武裝鼓動 風潮。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5	沙永生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4分 團第1 區隊第 1組組 長	19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經張敏之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6	王振志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4分 團第2 區區隊 長	20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1、經劉廷功介紹入 團。 2、吸收黨員。 3、要求半訓半讀。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7	初福山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4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長	19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1、經劉廷功介紹入 團。 2、擴充組織，吸收團 員。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8	王志仁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4分 團第3 區隊第 2組組 員	19	男	山東省 牟平縣	經張玉誠介紹入團。	配內湖新 生總隊	學生
39	李嚴萍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女生組 組長	23	女	山東省 煙臺市	經鄒鑑介紹入共黨。	送綠島	學生
40	張靜然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女生組 組員	17	女	山東省 煙臺市	為匪工作派駐上海。	送綠島	學生
41	李寒梅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女生組 組員	18	女	山東省 煙臺市	在煙臺入團。	送綠島	學生
42	劉玉珂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員	20	男	山東省 福山縣	劉家寧介紹入團。	送綠島	學生
43	蘇若冰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員	28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1、張敏之供稱曾共同 參加文化工作研究 會。 2、與張敏之共同為匪 工作。	遣送回大 陸	澎防 部子 弟學 校教 員
44	季道章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員	37	男	山東省 煙臺市	1、張敏之供稱曾共同 參加文化工作研究 會。 2、與張敏之共同為匪 工作。	遣送回大 陸	澎防 部子 弟學 校教 員
45	徐承烈	煙臺聯 中新青 團	第3分 團第3 區隊第 1組組 員	36	男	山東省 威海衛 市	1、張敏之供稱曾共同 參加文化工作研究 會。 2、與張敏之共同為匪 工作。	交保	澎防 部子 弟學 校教 員

資料來源：「陸軍39師韓鳳儀致臺灣保安司令部函」（民國38年10月31日），《張敏之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40 / 273、4 / 1；國立煙臺聯合中學校友會編：《張、鄒校長敏之、伯陽先生罹難50年》，（自刊本），民國88年12月，頁12。



The Occurrence and Handling process of the False Imprisonment of the Exiled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Shang-dong Province

From 1949 to 1955

Hsiang-yu Huang*

Abstract

The case of false imprisonment of the exiled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Shang-dong Province lasted for 12 years with 3 phases of development. First of all, the military forced the students to join the regiment in Penghu in July 13, 1949 which was known as 713 Penghu Incident, the ignition point of the false imprisonment. Secondly, a series of false imprisonment cases happened in September of the same year, which was the climax of this case. Lastly, after 5 years of involuntary service in the regiment the students demanded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to discharge their service, so they can return to school. The students rallied in front of Taichung Train Station in starvation protest in April 25th 1955, which was the “425 Taichung Incident”, the aftermath of the case of false imprisonment. There are a number of oral interpretations, victim’s self- accounts and related research. However, many of the writings and documentations were either in victims’ perspectives or quotes in victims’ words. Viewers may question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ations, and wonder if the contents are simply speculated and exaggerated and even not objective enough. Nevertheless, many related archives are released and open for public. The paper will be based on the archives as historical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evidences to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se.

The related archives also documented the trial process as well as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then to reverse the verdict. Yet, due to the military jurisdiction system, the trial procedures and the internal conflicts within the office handling the case all led to futile result. All the above haven't been explored by the past argumentation, and yet are the key to clarify and understand the speculative cognitions such as oral interpretations and related reports.

Keywords: 713 Penghu Incident, Zhang Ming-zhi, the exiled teachers and students from Shangdong, Chinese communist spy,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 - 1955）